肉制品和高风险类食品、乳制品、餐饮环节食品监督抽检及食品安全快速抽检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1.项目概况：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活动快检715批次；网络餐饮专项抽检170批次，婴粉全链条执法监督抽检6批次，普粉全覆盖执法监督抽查135批次，鲜乳执法监督抽检7批次，提升食品安全社会共治能力肉制品、食用油、酒类及高风险类食品风险防范监督抽检140批次。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3）《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6）《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7）《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9）《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财库〔2021〕20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3）《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

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14）《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1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16）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17）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4.项目地点：渭南市。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执行所有现行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规程中的强制性条款。

三、项目具体要求：

（一）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活动快检服务：

1、服务范围

须提供食品安全“你点我检”现场活动快检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快检抽样、样品前处理、快速检测实施、检测结果判定、数据录入与上传、快检结果公示配合以及必要的食品安全宣传咨询服务。

基础服务场景须覆盖以下类别：

（1）日常便民快检：在农贸市场、商超等场所设立快检点，接收群众送检样品；

（2）“你点我检”专项快检：根据群众线上/线下点单结果，针对关注度高的食品品种和场所开展靶向快检；

2、检测品种及项目要求

（1）检测品种

快检品种应覆盖以下重点品类：

蔬菜制品：油菜、菠菜、韭菜、芹菜、普通白菜、大白菜、黄瓜、豇豆、辣椒、油麦菜、西兰花、茄子、生姜、结球甘蓝、马铃薯、萝卜、豆芽、黄豆芽、绿豆芽等；

水果类：柑橘、苹果、梨、香蕉、桃子、葡萄、芒果、柚子等；

畜禽肉及内脏：猪肉、鸡肉、牛肉、羊肉、猪内脏、鸭肉；

水产品：草鱼、鲫鱼、鳜鱼、黄颡鱼、鲈鱼、南美白对虾、花甲等；

酱腌菜、食用菌制品肉制品：酱卤肉、香肠火腿；

粮食：大米、玉米、小麦粉；

食用油：食用植物油；

面制品：生湿面制品、馒头、糕点；

生干坚果与籽类：花生、瓜子等；

餐饮具：复用餐饮具。

3、批次要求

本项目计划完成快检服务总批次不少于715批次（具体批次分配可根据实际点单情况在总量不变的前提下适当调整），其中：日常便民快检：不少100批次；“你点我检”专项快检：不少于615批次。每组现场服务须派出至少2名专业技术人员。

4、服务要求

（1）检测方法标准

快检方法须采用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食品快速检测方法或经省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认可的快速检测方法。

（2）快检试剂须在有效期内使用；

（3）检测结果须有完整记录，确保可追溯。

（二）肉制品和高风险类食品、乳制品、餐饮环节食品监督抽检服务

1、服务范围

在渭南市12个县（市、区）组织开展餐饮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包括对网络餐饮专项抽检，婴粉全链条执法监督抽检，普粉全覆盖执法监督抽查，鲜乳执法监督抽检，对肉制品和高风险类食品、乳制品、网络餐饮食品(网红餐厅+餐饮外卖)食品监督抽检服务。

2、抽检品种

抽样品种主要为小麦粉制品（自制）、熟肉制品（自制）、调味料（自制）、糕点（自制）、饮料(自制)、热菜类(自制)、婴粉、普粉、鲜乳、肉制品和高风险类食品等食品类别。

3、抽检项目

抽检项目侧重对非法添加、重金属、食品添加剂、致病性微生物等项目的检测，具体抽检品种、检验项目详见附件。具体项目检验方法参考《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实施细则(2026版)》。产品执行企业标准或有明示项目指标的，判定时应采取从严原则。各抽样产品采样数量要结合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具体确定。

备注：对可能掺杂掺假的食品，在现行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无法检验的，按照《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食品补充检验方法开展相关食品检验工作。

4、服务要求

（1）检验要求：检验机构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检验标准进行检验，及时出具检验报告，对不合格检验报告及时送达采购人，并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采购人、被检验人造成损失，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检验机构应当消除影响，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检验机构抽样时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不得因抽样不规范引起被抽样单位的异议，且出具的检测结果公平、公正、准确，问题发现

率符合要求；检测报告出具和送达及时；服务态度良好，能积极配合采购人按时完成抽检任务；能及时协助采购人完成安全监督抽检的应急事件。

（3）检验机构需在收到检品后 15 天内出具检验报告。对于特殊、涉案样品的检验，2 天内出结果，4 天内出报告，且无额外加收费用。涉案样品需要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取证的应当积极配合。

（4）检验机构应有满足抽样工作需要的车辆、器具、仪器、设备等，每次检测至少须委派 2 名以上经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的检测人员。

（5）具体抽样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人提供，需由检验机构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到指定的地点进行取样，若因检验机构不按照标准要求取样引起的行政诉讼等，由检验机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检测机构对检验结论、结果的真实性、有效性、客观性负责。由于检测机构的工作失误、错误、弄虚作假等原因，致使检验结论结果无法真实客观有效地反映事实的，由检测机构承担法律责任。

（7）采购人将对检测机构的资质以及检测流程进行检查，如发现弄虚作假或不符合规定程序行为，采购人有权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8）检测机构应按照抽检任务的品种，下达日期先后次序有序整理抽检任务档案材料，并妥善保存备查。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2 年。

（9）检测机构近 3 年未发生过数据泄露事故：自觉接受采购人组织的质控考核、现场检查和比对实验等工作安排。现场提交数据保密承诺书。

（10）检测机构应建立与采购人定期交流制度，每次抽样检测检查后及时与采购人沟通，及时上报检测结果；与采购人代表，工作人员随时交流，虚心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及意见，及时改进工作方法和服务方式，提高服务水平。

（11）复检要求：能够配合采购人开展复检，做好相关工作。

（12）保密义务：保守抽检工作秘密，对涉及抽检商品名称、种类、型号、经营者和生产者名称、商标、检验流程、检验结果等全部数据必须保密，未经采购人授权，不得向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

（13）任何检测机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①以蒙骗、欺诈等手段承担无 CMA 资质认证的检测任务；

②抽检过程中使用实习大学生等非职业抽检人员；

③对承担的任务进行转包、分包；

④未经许可使用、公布采购人抽检任务信息；

⑤出具虚假检测报告。一经发现，一切损失由检测机构承担，采购人将立即终止抽检计划，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服务批次要求

抽检内容	抽检批次	单价限价（元/批次）
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活动快检	715	70
网络餐饮专项抽检	170	1000
婴粉全链条执法监督抽检	6	20000
普粉全覆盖执法监督抽查	135	1500
鲜乳执法监督抽检	7	8000
肉制品、食用油、酒类及高风险类食品风险防范监督抽检	140	2150